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88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崇淮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回收「SECFE思可膚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858號)」特定批號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4月10日府授衛藥字第1150133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崇淮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製售之「SECFE思可膚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858號)」醫療器材，外盒包裝所載品名，與原經核定之品名「崇淮醫用口罩(未滅菌)」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